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5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5
(三) 评估和验资.....	15
(四) 创立大会.....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6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6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6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16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7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7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7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8
(二) 关联交易.....	22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2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3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3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23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4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4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4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5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5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一) 增资	26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6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7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7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28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28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的税收优惠	28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8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28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一) 环境保护	29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一) 募集资金投向	29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0
十九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	30
(一)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0
(二)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法律风险.....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30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诉和处罚情况	31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3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

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致远互联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协创	指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深圳信义	指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二六三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随锐融通	指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恒泰祥云	指	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开泰祥云	指	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仁泰祥云	指	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明泰祥云	指	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昀润	指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五五绿洲	指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正和岛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正和兴源	指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高榕资本	指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欣欣升利	指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景创	指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盛景嘉能	指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广州致远	指	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陕西致远	指	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沙致远	指	长沙致远协创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信会师

报字[2019]第 ZB10460 号)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3 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73.958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具备

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773.9583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

法》的规定以及徐石、深圳信义、二六三、随锐融通、张屹、用友网络、胡守云、恒泰祥云、陶维浩、林丹、开泰祥云、唐海蓉、仁泰祥云、明泰祥云、黄子萱、杨祉雄、黄涌、文杰、刘古泉、黄子茜、深圳昀润、五五绿洲、李兴旺（以下统称为“23名发起人”）于2016年8月11日签订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致远协创整体变更而成，致远协创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65）。

据此，经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致远协创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致远协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 30 名，其中 14 名自然人，16 名法人/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深圳信义、五五绿洲、正和岛、正和兴源、高榕资本、北京景创、盛景嘉能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二六三和用友网络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随锐融通、深圳昀润、欣欣升利的合伙协议、权益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其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致远协创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

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致远协创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致远协创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协同管

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完整的协同管理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徐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深圳信义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二六三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随锐融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深圳信义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深圳信义的 50.59% 出资份额）
5	深圳市横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持有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深圳市群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持有深圳市横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4% 股权）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1	广州致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陕西致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长沙致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	北京悦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6	北京慧友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7	成都极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8	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黄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杨祉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胡守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李小龙	发行人董事
6	马骏	发行人董事
7	王咏梅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尹好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董衍善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瑞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曲璐	发行人监事	
12	张沿沿	发行人监事	
13	谭敏锋	发行人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4	任明	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向奇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严洁联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7	淦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李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李小龙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二六三以外，二六三控制的一级企业 ¹
2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同上
3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4		二六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NET263 Holdings Limited）	同上
5		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同上
6		欢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小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马骏	深圳市前海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刘瑞华	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瑞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瑞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安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瑞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友源（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瑞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华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瑞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¹ 二六三的一级企业外的下属控制企业本报告未作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张沿沿	天津自贸区随锐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沿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沿沿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6		随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沿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随锐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沿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曲璐	北京爱肌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曲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执行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曲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中驰车福联合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曲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雷霆星光（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曲璐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并持股的企业
22	李平	北京水茗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严洁联	北京诺来医疗设备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上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向奇汉	北京超能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向奇汉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天津滨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向奇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向奇汉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淦勇	成都易隆全视网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淦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成都易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淦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何劲松 ²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北京恒荟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何劲松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恒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何劲松直接控制的企业

² 此处仅列示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何劲松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何劲松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何劲松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圣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何劲松直接控制的企业
6	由立明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宁波海曙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由立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纪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经理职务
9	江西随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沿沿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辞去经理职务
10	北京云水茗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8 家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其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拥有的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40 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就其中 29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中 11 处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以及部分房屋租赁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发行人拥有 61 项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拥有 20 项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 37 项域名。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5,954,604.19 元的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以及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但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资料、丢失增值税发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SH18Q33985R0M），发行人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销售和运维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编制环评文件类型，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因此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批复。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

（一） 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

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4月14日